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31 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委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申请仲裁一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 9 月撤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8 月 18 日、9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054、2020-065）。

随后，公司分别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及申请中止《裁决书》裁决。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恢复《裁决书》的执行；同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请求不予执行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31 号裁决。具体内容及申请结果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3 日、11 月 11 日、12 月 2 日、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78、2020-089、2020-095、2020-099）。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12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已将早前要求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冻结的补偿款72,612,339.86元，划入法院账户。该笔款项对应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经销合同纠纷的执行金额。

公司土地补偿款前期冻结情况参见《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截至目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剩余尚待支付广州浪奇的补偿款项合计207,876,334.67元。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7,261.23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7,100.38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对于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案件涉嫌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将会继续采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